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楼的议案》，现将该项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863万元人民币购买交易对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号及7号的办公物业。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雪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该物业的购买主体。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68148；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浩路70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光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园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环保、能源、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购置办公楼位于上海湾谷科技园区，毗邻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上海湾谷科技园区是围绕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以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带动高技术产业集群建设，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高校技术市场的特定区域载体，是集“政策特区”、“人才特区”和“资本特区”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创业特别园区，是未来整个上海的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的聚焦点。

2、办公楼总面积 7,633.53 平方米，总价 17,863 万元人民币。集商务办公、科技研发、配套生活为一体，凭借科技园区独一无二的创新环境，形成不可复制的新一代商务总部型办公，打造成为公司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

### 四、购房价格及付款方式

办公楼总价为 17,863 万元人民币（最终总价以产权证上记载的实际建筑面积计算）。本次购房付款方式为：分三期支付房款，付款方式为按揭贷款。第一期付款，在购房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 万元定金；第二期付款，在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总房款 30%即 53,589,044.70 元；第三期付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总房款 70%即 125,041,104.30 元。

### 五、购买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亚太地区重要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而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金融中心，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日益成为资源配置的中心，因此不论在人才聚集上，产业聚集上还是在资金聚集上能够给企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支持和发展机会。

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楼是基于公司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需要。将公司的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迁入上海湾谷科技园区，充分利用上海国际化的地域辐射优势，以及所处产业园区的产业政策、配套环境、地理位置、基础设施等区域优势，对于吸引人才、产业发展以及实业与资本的結合与孵化将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立足于上海，利用上海的资源优势，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加速公司开拓国际贸易、拓展国外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上的企业形象、品牌形象。同时，利用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有利条件，多渠道拓展融资平台，加快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